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实用经济法

王虹 主编
阮德荣 副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实用经济法

王虹 主编

阮德荣 副主编

段世明 主审

中国铁道出版

1999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经济法课程已成为铁路中等专业学校各专业普遍开设的基础课之一。本书正是围绕各校运输、经济等专业的教学需要,根据部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而精心编写的。书中理论以够用为度,内容侧重实用,并于各章附有内容提要、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以方便教师组织教学和学生自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王虹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99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SBN 7-113-03269-9

I. 实… II. 王 III. 经济法-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664 号

书 名:实用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王虹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责任编辑:荆志文

封面设计:陈东山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10.625 字数:241 千

版 本: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3269-9/F·243

定 价:12.5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铁路的改革和发展,迫切需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调控和规范,需要法律予以保障。为了适应这一需要,目前,经济法课程已成为铁路中等专业学校各专业普遍开设的基础课之一。《实用经济法》正是为了满足各学校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根据铁道部颁发的铁路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经济法教学大纲的要求,紧密结合中专教学自身的特点,围绕运输、经济等专业的需要,对经济法律、法规作了精心挑选,力求理论以够用为度,内容侧重实用。为便于教师组织教学和学生的自学,各章均附有内容提要、思考题和实用案例。

受铁道部中等专业学校经济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本书由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全书由王虹主编、阮德荣副主编,由石家庄铁路工程学校高级讲师段世明主审。具体编写分工为:黄永清(柳州铁路运输学校)第1、3章;汤益华(石家庄铁路工程学校)第5、13章;边建华(合肥铁路工程学校)第8章;齐凤(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第7、14章;车熙玉(吉林铁路经济学校)第12章;王虹(南京铁路运输学校)第2、4、6章;阮德荣(南京铁路运输学校)第9、10、11章。全书由王

虹总纂。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8
复习思考题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0
第四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22
复习思考题	32
案例分析	32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34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4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与无效	37
复习思考题	40
案例分析	40
第四章 企业法	4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4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4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49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5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60
复习思考题	64
案例分析	65
第五章 公 司 法	6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9
第三节 股票和债券	81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8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3
复习思考题	98
案例分析	98
第六章 破 产 法	10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0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0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05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07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9
第六节 破产程序终结和破产责任	112
复习思考题	114
案例分析	114
第七章 市场管理法	11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4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33
第四节 广 告 法	141
复习思考题	149
案例分析	150
第八章 合 同 法	152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5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5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66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7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9
第六节 合同的管理	183
复习思考题	186
案例分析	187
第九章 金融法	19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9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95
第四节 票据法	201
第五节 保险法	206
复习思考题	210
案例分析	211
第十章 税法	21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3
第二节 我国的主要税种	21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40
复习思考题	245
案例分析	245
第十一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47
第一节 会计法	247
第二节 审计法	253
复习思考题	260
案例分析	260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26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2
第二节 专 利 法·····	265
第三节 商 标 法·····	279
复习思考题·····	290
案例分析·····	291
第十三章 劳 动 法 ·····	29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92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94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02
复习思考题·····	307
案例分析·····	307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	30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09
第二节 经济检察·····	317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19
复习思考题·····	327
案例分析·····	327
主要参考文献 ·····	32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讲述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过程。重点阐明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的特征,这些都是经济法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此外,还简单介绍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明确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与阶级社会同时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为私有制阶级社会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剩余产品分配不公平和氏族部落之间的战争,最终使社会分裂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从而进入到有阶级的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巩固自己的统治,逐步确立了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社会秩序和行为规则,这就是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在这些法律中,有不少是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和条款,从广义上理解,这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经济法。但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经济法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或者说叫狭义的经济法。其产生的时间要晚得多,而且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古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主要是指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调整简单商品经济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那一

部分法律条款。如《秦律》中的田律、徭律、工律等,《唐律》中也有许多条款是专门用于调整经济关系的。只是由于古代法律“诸法合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与刑法等其他法律共存于一部法典之中,所以古代没有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也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

第二阶段: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资本主义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英国的《财产法》、法国的《拿破仑法典》、美国的《统一买卖法》等。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虽然已经从“诸法合一”的大法典中分离出来,以民法和刑法的形式存在,但仍未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生活在这一时期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来里在他的著作《自然法典》中第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法律”,这与我们现在所说的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含义也有所不同。

第三阶段:现代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指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组织、管理经济,干预经济活动,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如德国在这一时期颁布的《煤炭经济法》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美国颁布的《农业调整法》等。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称之为经济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发展起来的。建国初期,我国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出台了《土地改革法》、《对外贸易管理条例》、《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等 600 多个法规。六七十年代,由于受极左思潮影响,立法工作几乎停止,原有的法律也遭到破坏。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国实行对外

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立法工作得以迅速发展。迄今为止,我国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几乎都有相应的法律规范来约束,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体系。

从上述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可以看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社会经济日益复杂化的客观要求。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当社会发展进入有阶级的社会时逐渐产生,发展壮大;当社会发展进入无阶级社会时,也必然同其他法律一样逐渐消亡。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产生以后,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不同国家有不同表述。就我国而言,不同学者也有不同观点。从广义上理解,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狭义上理解,当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时,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只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可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上述概念相对应,从狭义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只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具体说就是国家在宏观调控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和协调管理各经济主体在社会再生产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1. 国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是非常必要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规律会自发地发挥调节作用,但单靠经济规律的自发调节是远远不够的。对国家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布局和调整等,还必须由国家采用价格、税收、外汇等经济杠杆实行宏观调控,或者由政府直接进行扶持补贴、组织协调等。这样就形成了宏观调控关系,即政府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运用经济手段引导、鼓励和限制市场主体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以及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活动,而形成一种经济协调管理关系。这种关系应该由经济法来调整。所以国家通过颁布价格法、税收法、外汇管理法等来调整政府的调节行为,通过颁布国家投资法、社会保险法等来调整政府直接参与国民经济的活动。这样才能使国民经济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缺陷和不足通过政府的宏观调控得以弥补,从而充分地实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2. 国家在协调管理各经济主体在社会再生产、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的内涵就是通过法律、法规对经济主体及其行为进行规范和调整,从而达到经济的有序和均衡,实现效率与公平。所以,首先国家必须对经济主体本身进行管理。企业法人是市场中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经济主体,对企业进行管理,其目的就是使企业有健全的组织和制度,能够适应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的需要。国家为调整这方面的经济关系颁布了《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其次,国家还必须对经济主体的行为进行协调管理。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主要是依靠市场中经济主体的生产协作行为推动运行的。经济主体的行为是否正当、合理,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的秩序和效率,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繁荣和安定。为

了规范经济主体的行为,国家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合同法》等法规。

3. 经济主体内部的经济关系

经济主体内部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主体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规范运作,直接关系到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好坏、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经济主体内部的经济关系就成为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组织管理、财务会计、生产经营计划、劳动用工管理、工资管理、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经济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首先表现在经济法调整对象——经济关系的广泛性和综合性上,它包括了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方面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其次,由于调整对象的综合性相应带来经济法组成上的综合性。经济法是由调整各方面经济关系的单行的法律、法规组成,所以经济法是一个集合的概念。再次,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综合的,在处理经济违法行为时,可根据情节轻重,将行政处罚、经济制裁和刑事制裁等方法加以综合运用。

2. 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通过经济法规的限制和促进功能得以体现。对那些不利于经济发展的行为,通过法律规定明令禁止,对违反法律的实行惩罚制裁,从而达到限制的目的。对那些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行为,通过法律规定提倡、鼓励甚至奖励,从而达到促进的作用。如《会计法》中就有关于奖励的条款。而法律规定给予奖励则是经济法所特有的。

3. 经济性、效益性

经济性主要表现在:首先,经济法调整对象具有经济性。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的立法宗旨具有经济性。制定经济法是为了维护社会各经济主体的经济权益,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以保障社会经济能持续稳定发展。再次,经济法的立法原则具有经济性。发展经济必须遵循经济规律。制定经济法必须符合经济规律,对那些符合经济规律的行之有效的经验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要求全社会普遍遵守。经济法的效益性主要是指经济法是为提高经济效益而制定的,在制定经济法时既要顾全社会的宏观经济效益,也要考虑各部门、各方面的局部的经济效益,综合协调各种经济关系,从而达到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技术性

从经济法的内容看,许多经济法律、法规都带有一定的技术性,有一些经济法规本身就是由技术规范演变而来的。另外,在经济法的贯彻实施过程中,需要运用专业技术,在处理经济纠纷时,也会涉及到专业技术问题。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以及经济法贯彻执行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和指导思想,它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能全面反映它所调整的

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应对经济工作的各个方面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根据我国经济的具体情况,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

1. 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我国现实条件下,各种经济主体除了彼此地位独立、相互利益不同之外,还有经济性质的差别。每一经济主体都归属于某一经济性质的经济成分。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经济成分的存在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依照市场经济规则,只有不同经济成分的经济主体的地位平等,各自的合法权益得到同等保护,才能建立起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市场经济的这一客观要求,经济法将保护不同经济成分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促进各经济成分之间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展开公平的竞争。

2. 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与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市场机制是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服务的机制。市场机制对于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推动社会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等都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市场机制又带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如果不对其加以适当控制,就可能对社会造成极大浪费,损害公众利益,造成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因此,国家必须对市场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经济法作为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协作关系的重要法律,理应将市场机制自发调节和国家宏观调控的有机结合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原则。

3. 经济主体自身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实现自身的

物质利益,因此经济法应将各经济主体的自身利益保护放在重要位置。但是,任何经济活动都不是独立的,都与社会利益有着密切关系,经济法在保护经济主体自身利益的同时,必须协调各类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和经济主体自身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相互关系等,做到各经济主体利益协调一致,各经济主体利益与社会利益一致。

4. 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市场经济的实质就是竞争。市场经济以其竞争规律达到优胜劣汰、促进整个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结构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的目的。但是,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律表明,有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是市场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采取虚假、欺诈和其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损害国家、社会和竞争者的利益,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因此,经济法应将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作为一项基本原则。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法律体系是由各种形式的法律相互联系所形成的有机整体。我国法律形式有三种表现。一是宪法,这是最高形式的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性质、基本国策等根本问题,其他一切法律必须与它相一致。二是各种独立的部门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部门法进行规范调整,正是因为有这些法律才使整个社会有序地运转。三是从属于部门法的更为详细的法规、法令等。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呢?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判断是否为独立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看其有无独特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国家在宏观调控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和协调管理各经济